关于《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政〔2024〕15号）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起草的《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政〔2024〕15号）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鉴于《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二级联动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机制的通知》（安政〔2024〕15号）现已不发挥实际作用，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72号）文件，特制定《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政〔2024〕15号）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该文件予以废止，以此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二、起草情况

《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政〔2024〕15号）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11月初开始由安仁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在征求公共服务办公室意见后形成《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政〔2024〕15号）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4年11月14日至11月22日，在龙泉市政府门户网站“调查征集”栏目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通过制定《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政〔2024〕15号）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废止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文件，保障政令畅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72号）第三十条制定，结合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废止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文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政〔2024〕15号）文件的通知》由龙泉市安仁镇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公布。